

“消费贷”套路深 擦亮双眼理性掏钱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更新和消费能力的升级,消费信贷行业不断发展。2017年以来,石景山法院受理的涉消费信贷类案件迅速增长,其中2017年集中受理并审结175件,

2018年上半年已经受理并审结249件。日前,石景山法院召开涉消费信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通报会,基于对消费信贷特点、易发问题的分析,提出了防范化解消费信贷纠纷思路方法。



涉消费信贷案件法律关系表现形式

消费信贷案件中主要涉及到三方法律主体,即消费者、销售者与贷款方,三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

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消费信贷中的买卖合同关系与一般的买卖合同关系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买卖合同的销售方与贷款方之间须形成一定的合作关系;

买卖合同中消费者所选择的商品不仅出于自己的购买意愿并且该商品在贷款方所认可的范围内;

消费信贷法律关系中的消费者须满足贷款方对其信用情况的审核要求。

信贷合同法律关系

在交易流程中,一般先由贷款方替消费者向销售方支付相应价款,之后销售方根据买卖合同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再后,消费者依据信贷合同向贷款方履行偿还贷款义务。消费者同时成为信贷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商业合作框架性协议关系

通常在消费者与销售方订立买卖合同之前,销售方和贷款方就已对消费信贷的商品、审贷放款流程和总体贷款数额达成了共识。销售者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或其他类金融机构等贷款方形成的是一种商业框架性协议关系,以保证具体的买卖合同的正常履行为内容,以满足消费者个人的日常消费和购买消费品及服务为目的。

涉消费信贷案件的特点和突出问题

以涉网案件为主,数量日趋规模化

消费者权利存在被侵犯隐患

消费信贷法律制度不完善

涉消费信贷案件法律建议

1. 加强销售者对消费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销售方应建立更为规范的买卖合同订立流程,强化其合同内容展示与重点权利义务提示的义务,其应当做到:

电子合同文本须在明显位置可以被发现、打开,合同内容的展示方式、文本字号大小和阅后勾选签字等确认方式须符合必要的标准,以保证消费者对于自身权利与义务的知悉;

在合同中明确告知消费者相关操作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对交易风险、信贷风

险、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对格式化条款中可能贬损、限制消费者权利,针对销售企业的免责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依据、诉讼管辖等内容应加粗加黑加大字号标注,并在合同中提示消费者注意阅读关键性提示性条款;

充分披露买卖及信贷合同参与各方的详细信息,对各方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进行具体阐述。

2. 强化信息安全与消费者信息保护

销售方及贷款方在电子合同、网站、APP中应告知消费者收集其个人信息的用途、目的、方式和可能存在的使用风险。相关企业取得消费者的隐私信息数据应负有提升信息安全建设的义务并作出相应承

诺,充分保障消费者的信息安全、交易安全和资金安全。相关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数据管理机制,不得滥用消费者授权。同时,对于合理使用也应向消费者做到充分的事前告知。

3. 贷款收费标准和催收行为规范化

贷款方收取的利息、账户管理费、手续费、信息中介服务费用,都应严格限定在法定利率内范围,禁止以其他名目变相收取超额利息。司法机关在保护相关企业获得合法利润的同

时,也应打击不良中介机构从事变相高利贷等违法行为。同时,贷款方在用户出现逾期后,应通过合法手段进行诉讼维权,不能滥用征信惩戒制度,造成消费者信用利益受损。

4. 倡导理性消费观念,加强消费者金融消费教育

应当大力倡导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念,引导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人“量入为出”,避免因还款能力不足导致违约,进而影响个人征信。同时,在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消费

前,首先应了解贷款程序和合同约定,重点关注贷款综合成本的计算方式和违约责任负担。此外对参与的贷款方及可能存在的贷款中介资质、企业声誉应当有基本的了解。

5. 提升履约法律意识,增强消费者应诉能力

买卖合同与信贷合同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两种合同关系彼此既有关联也相对独立。故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商品质量瑕疵或相关服务中止,并不必然免除消费者的还贷义务,因此消费者在买卖合同出现争议后首先应当关注合同约定条款,避免因盲目停止还款

导致合同违约,扩大自身损失。如因相关纠纷涉诉,消费者应当具有证据意识,注意保留合同文本和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据,同时对于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瑕疵应重点关注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依法合理的提出诉讼主张,积极配合法院审理工作。



检察官宣讲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

本报讯(通讯员成于庆)日前,团市委组织开展了“新时代新气象 新作为”北京青年榜样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宣讲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选派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卢然参加了宣讲,卢然说,通过宣讲,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在更广的范围内得到宣传,开始有更多的青年人、更多的行政机关了解、关注这项职能,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主体地位和法治造福人民的理念再一次深入人心。生态环境关乎百姓福祉,关乎人民权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意义重大,不仅能够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更能为美丽中国建设保驾护航。

今年6月以来,卢然先后走进海淀区永定路街道、田村路街道、紫竹院街道、苏家坨街道、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总部等地,向700余名社区干部、青年党团员讲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介绍石景山检察院自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办理的多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苏家坨街道,卢然结合街道特点讲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石景山五里坨街道骆驼山建筑垃圾堆积案,通过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00余平方米山体被恢复,170余棵树木被补种,为街道开展好相关工作、保护好森林植被提供了经验,赢得了台下阵阵掌声。在紫竹院街道,卢然为大家讲述了石景山检察院如何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保护石景山区多座明清时期古文物,助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取证过程的艰辛、办案成果的显著让大家对检察机关肃然起敬,更让大家认识到了检察机关在保护历史文脉传承中的重要作用。



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打造京西综合商业航母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